

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

致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管理人与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决定变更合同，并结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以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》、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，对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[20]第 276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条款进行变更。

本次修订将对产品开放期、份额锁定期、存续期限、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集合计划参与限量控制、预警与止损、业绩报酬、自有资金参与退出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、估值方法、风险揭示、托管人概况、其他事项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并重新签订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[26]第 272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合同”），如新合同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新合同的约定为准。具体修订内容见新合同。

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同时废止。

管理人依据原合同第二十四节“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的相关约定，特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，请各位投资者积极反馈相关意见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反馈意见截止时间

本次意见征询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17:00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反馈权利。

二、反馈形式

反馈意见需以书面形式提交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个人投资者：需提交本人签字确认的书面反馈意见，同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
机构投资者：需提交加盖机构公章（或授权公章）的书面反馈意见，同时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。

三、反馈途径

投资者仅可通过以下电子邮箱途径提交反馈意见，确保管理人在截止时间前收到，逾期收到不予受理：

电子邮箱反馈：将书面反馈意见（扫描件）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统一格式为“国睿融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反馈-投资者姓名/机构名称”

邮箱地址：grzqzcg1cp@grzq.com

四、反馈意见的认定及处理

1. 未按时反馈认定：投资者未在本征询函约定的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上述指定途径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反馈意见，均视为未按时反馈；提交的反馈意见不符合本征询函约定形式、缺少必要附件，且未在截止时间前补充完善的，亦视为未按时反馈。

2. 未按时反馈处理：对于未按时反馈的投资者，将视为其同意本次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条款变更方案，自愿接受新合同的全部约定，同意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废止，并配合管理人及托管人办理后续相关手续。

3. 明确不同意的处理：投资者在截止时间前书面明确不同意本次变更的，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开放日提起赎回，否则管理人将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予以强制赎回，赎回资金按约定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，强赎完成后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，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与义务。

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新合同及本次修订相关内容，审慎反馈意见。如有疑问，可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方式咨询管理人：



资产管理人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者对资管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回复

本公司/本人于__年__月__日认/申购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D50099），共_____份，本公司/本人对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[20]第 276 号）产品开放期、份额锁定期、存续期限、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集合计划参与限量控制、预警与止损、业绩报酬、自有资金参与退出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、估值方法、风险揭示、托管人概况、其他事项等条款变更的反馈意见为：

同意

不同意

本公司/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：

若选择不同意，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开放日提起赎回，否则管理人将对本公司 / 本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进行强制赎回，赎回完成后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；

若选择同意，所持份额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合同条款继续运作。

投资者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日